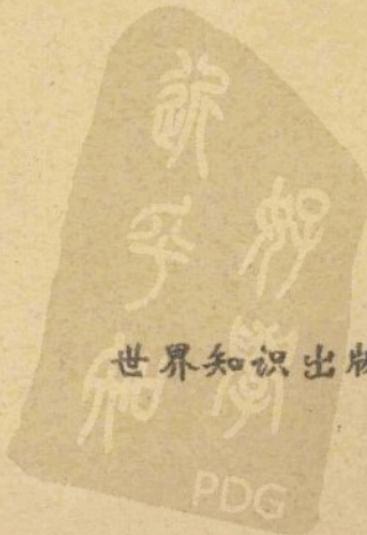


# 东亚史

下册



# 東亞史下冊目錄

## 第一編 日本

第一章 日本之開國

第二章 華化時代

第三章 武人專政時代

第四章 日本之革新

第五章 文治武功兩派之鬥爭

第六章 立憲政治之成立

第七章 日本修改不平等條約之始末

第八章 甲午前之中日外交

第九章 中日戰爭

第十章 日俄戰爭

第十一章 近年日本之對外關係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俄羅斯之開化

第三章 蒙古統治下之俄國

第四章 莫斯科王國之崛起及伊凡四世之霸業

第五章 十七世紀初年之大亂與羅曼諾夫王朝之建立

第六章 彼得大帝

第七章 卡德鄰二世

第八章 近代俄國政治社會之背景

第九章 亞力山大一世

第十章 尼古拉一世

第十一章 亞力山大二世

第十二章 亞力山大三世與尼古拉二世之初年

第十三章 日俄戰爭與一九〇五年之革命

第十四章 大戰前之政治經濟及外交

第十五章 大戰時俄國革命之醞釀

第十六章 一九一七年之革命

第十七章 革命後之政治與經濟

### 第三編 朝鮮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漢族開化時代

第三章 三國時代

第四章 王氏高麗時代

第五章 李氏朝鮮時代

第六章 朝鮮之失國

第七章 朝鮮之獨立運動

(附) 朝鮮大事年表

### 第四編 印度

第一章 印度古民之情勢

第二章 印度自古以來之民族

## 第五編 印度支那半島諸國

第一章 邏羅

第二章 緬甸

第三章 安南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序

哲思殖邊之先決問題

開發瀾滄全部與鞏固西南國防之兩部計劃

誤  
上元，應刪去  
下沉

案元鉅

「速」字下落「設」字

岸沉距來瀛地

「向」字下落「歸」字

及從實反徒

賈

# 第一編 日本史

## 第一章 日本之開國

日本之開國。日本建國在亞洲之東。合五大島二千餘小島而成。地形狹長。由東北迄於西南。延長數千里。勢如長蛇。包圍我國東面。最寬處將及千里。最狹處不及百里。其國內人種。古稱大和民族。我國古史稱之曰倭。膚色淡黃近於漢民族。而身軀短小。語言之組織又與我國之滿蒙等族相近。其畢竟出於何系尚無定論。蓋其民族之組織甚為複雜。有漢人苗裔。有韓人苗裔。有東北東南各族之苗裔。其由黑龍江流域經庫頁島北海道而蔓延於本州者。則有蝦夷族。由南洋羣島漂流至九州者。則有上古之熊襲族。然以大和民族為主體。人數最多。勢力亦最大。為日本異族之代表。

日本上古歷史。全屬神話。支離怪誕。不近情理。至神武天皇東征時。始略有續可尋。相傳神武出於天照女神。於西元前六六七年(周惠五十年)即位於九州日之高千穗宮。是為現代皇室之始祖。當是時。日本土人大抵穴居野處。其最野蠻。土狗族。次為蝦夷族。蔓延於東北方。西南之九州島則有熊襲族。勢亦慄悍。

○大和民族雜居。而日本之畿內道。古爲大倭國。(後曰大和國)爲大和民之別派  
新羅。熊襲勢最盛。壓迫神武之族。神武乃與部下密謀。移師東略。以次服屬鄰部。  
○遂取山陽之地。進兵攻大倭。大倭之將長髓彥甚勇猛。屢敗神武軍。神武改由間  
道而進。始降其地。因徙都大倭之樞原。(今西京)爲日本建國之始。即以是年爲紀  
元元年。即中國周惠王十七年也。

○大和族之興勃。神武天皇歿後。歷五世而至孝靈天皇。與我國始皇帝同時。秦  
始皇二十八年齊人方士徐市上書謂「海中有三神山。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  
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詔從其請。發童男女數千人。令徐市率之入海求神  
仙。展轉至日本。徐市以未見仙蹤。不敢歸。乃居於熊野浦。是爲漢民族雜居日本  
之始。

○孝靈以後。傳孝元。開化二世。而至崇神天皇。逐漸整理內政。並畧定其附近  
部落。其子垂仁天皇。大興水利。庶民殷富。再傳至景行天皇。時西方之熊襲勢益  
盛。屢與日本爲敵。景行親往攻之。誘熊襲酋長之女殺其父。六年而平。未幾又舉  
兵相抗。景行之子日本武尊年少貌美。作女裝入敵營侍飲。乘機刺死其梟帥。擊滅  
其餘黨。九州始復靖。又使日本武尊平定東方之蝦夷。日本之版圖始擴張於東北。

日本武尊之子仲哀天皇之世。熊襲復叛。仲哀自將征之。其妻神功后以爲「熊襲與新羅交通。並倚爲援。難遽下。宜先攻新羅。則熊襲不戰自服矣。」仲哀不聽。進戰。敗績。中流矢歿於陣。神功祕不發喪。僞作男裝。自將舟師出海。直達新羅之東岸。新羅王大驚。請降。神功收其府庫圖籍。遣將戍其地。質其王族。大得金帛而歸。(漢獻帝時)嗣後新羅歲致貢獻。百濟因與高句麗爲仇。亦與日本相結。日本乃於弁韓故地之任那。置日本府。遣兵戍之。自是朝鮮南部羈縻於日本。

日本古代之文化。漢書地理志云：「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又光武帝時。賜委奴。(即倭奴)國王印綬。魏明帝時。倭女王卑彌呼亦遣使入貢。在魏晉以前。日本無文字。無教育。無所謂文化也。自神功征服朝鮮後。日本與中國交通大開。中國之文化漸由朝鮮輸入日本。應神天皇時。百洛王使其臣阿直岐貢良馬。阿直岐通中國文字。應神使皇子稚郎子師之。阿直岐又導王仁來。獻論語十卷。鍾繇千字文一卷。一時貴族多從之遊。並有組織學會以研究中國文學者。是爲中國文字傳於日本之始。同時養蠶製服以至醫藥美術諸技藝。亦由中國源源輸入。蓋其時中原多故。遺民往往航海渡日。皆別爲姓氏。雜居郡國。教日本土人。學文藝。日久滋生蕃衍。蔚爲大族。其著者爲秦氏漢氏。日本之開化。得力於

日本古無佛教。繼體天皇時（梁武帝時）華人司馬達始至日本。弘布佛法。當時斥爲異端。至欽明天皇時（梁簡文帝時）百濟遣使貢佛像佛經。讚其功德。欽明大悅。命大臣蘇我稻目供養之。國人從信者日多。然大連物部尾輿排佛教。與蘇我氏互攻訐。內政失修。其後蘇我馬子得勢。滅物部氏。殺崇峻帝。（隋文帝時）立敏達天皇之后（即馬子之妹所生之女）爲帝。是爲推古天皇。爲日本女帝之始。

## 第二章 華化時代

大化改新。推古即位。以太子廄戶（即聖德太子）攝政。崇拜佛法。行新政。遣使小野妹子至隋通好。並遣留學生八人。是爲日本留學中國之始。八人之祖皆漢人。世修文學。故大和朝廷派遣之。有留中國三十餘年始歸國者。孝德天皇時。留學生玄理僧旻等皆充顧問。「大化改新」之業。因以成功。（大化爲孝德天皇之年號）時日本之地方官。皆世襲之國造。以所領土地人民爲私有。領主之於人民。掌一切政事刑賞徵發賦課之大權。不啻土酋式之封建。大化新政之方針。首在法唐制。革封建。而集權中央。元年八九月遣使畿內及諸國檢校戶口田畝。上之朝廷。二年

四月。改制四大事。曰將相諸侯村主私領之部民田莊。悉收入官爲公地公民。改給封祿。曰定畿內境界。廢國造。置國司。曰造戶籍計帳。立班田收授之法。曰罷舊之賦役。行田調。皆取則隋唐。而斟酌損益。其後復定冠位。制朝儀。置八省百官。改世襲之職。爲遷替之任。至天智天皇(唐高宗時)復設學校。定典禮。置漏刻鐘鼓。時又始制律令。天武。文武諸天皇。迭加修正。至文武天皇大寶元年(唐武后長安元年)始成。謂之大寶律令。後至元正天皇養老二年。復刊修之。凡令十卷。三十篇。律十卷十二篇。日本之法制。於是大備。其後續有增改者。名曰格式。亦與律令並行。(律者法也。令者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要其定名分類及內容。一仿唐制。略加變化以適國情。傳世最古之漢文日史日本書記。亦成於元正天皇時。是後至醍醐天皇世(唐昭宗時)續日本紀。日本後紀。續日本後紀。文德實錄。三代實錄。相繼而成。與書紀合稱曰六國史。爲日本僅有之正史。皆仿漢史編年體。用漢文記載。維自遣唐學生吉備真備。作爲假名。取漢字之偏傍以假其音。僧空海又就草書作平假名。於是爲文者多雜以假字。然曰片曰平。固未出漢字之範圍。不過使吾華文字旁衍一支。學校教授。禮闈第試。專用漢文。故鷹紳彙彥。悉以能漢文爲榮。惟接歌乃用假字。蓋自孝德王用留唐

學生。布新政。復兩遣唐使通交聘。學生及學問僧。相踵而來。(此等人多爲日人之子孫。與推古主時所遣者爲華人之後裔異)此後遣使之舉。幾每代一度。雖涉重洋。恆遭颶颶。吸於文化。不憚阻艱。舶必擇堅牢。人必選才幹。大使以下。凡數百人。號稱一代盛事。而送迎留學生。尤爲遣唐使重要任務。每使節往還。皆攜多數留學生。今其姓名事蹟可考者。尚不下百餘人。我華儒書佛典史籍文章歷算美術。下至方技工藝音讀儀服。悉直接移植而去。故其典章文物。無不仿唐室。帝寶異追鑄。既竊漢帝之稱。碑石紀年。並用唐代年號(傳世那須直韋提碑。首曰永昌元年己丑。用唐武后年號)所謂「日本中古之文化。全係由唐移植之文化。無論何人決無異議也。」

奈良平安兩朝之盛。日本上古以來。傳說每主皆遷新都。其地概不出邪馬臺。  
(大和)附近。蓋以前主崩御之室。後人視爲污穢不吉。必須另營新居。而草昧之世。數椽之屋。即僭稱宮殿。大者不過圍以木柵。經營遷徙。事甚簡易。自與隋唐交通。乃深感皇居之陋。而新政既頒。都城亦不得不務莊嚴。以朝百官而副中央集權之實。然其事至元明天皇時始獲實現。和銅三年(唐睿宗)遷都平城(今奈良縣)建左京右京。定坊條之制。宮室斟酌唐制。建築亦頗宏麗。是爲日本有正式國都之始。

自後至光仁天皇，凡七代七十餘年。皆都於此。後世稱爲平城朝。亦曰奈良朝。至桓武天皇。延歷十三年。復遷都平安。（今京都府）其京城宮城左京右京街衢宮殿等。一仿唐京長安之制。惟差狹小。且無郭城。然視平城京則規模宏大。自此至明治王初年。凡七十餘代。千有七十餘年。皆都於是。日本史家以自文德王以後。始則外戚擅權。繼則軍閥專橫。政令不出乎日王。故僅以桓武至文德六主之時爲平安朝。與奈良朝同爲日本史之黃金時代。蓋自孝德天智天武文武諸主用力內政。治績大張。元明元正以降。內則固守盛業。外則通使聘於唐。惟以輸入唐化爲務。文學技藝之精進。實爲前古所無。

又日本之開化也。自西而東。中世之初。陸奧東北之地。猶爲蝦夷巢穴。齊明天皇時。阿倍比羅夫嘗率衆往討。顧叛服不常。元明聖武光仁諸天皇。力征經營。至桓武天皇時。亂猶不息。桓武天皇命田村麻呂盡力經略。嵯峨天皇時。文寶綿麻呂繼之。始盡覆其巢穴。爲日本東北開拓一大業。然內雖平定蝦夷。而對外則武力不競。當魏晉時。日本嘗伸張勢力於韓土。置行府於半島南部。曰任那。宋齊以降。屢遣使朝獻。陳時。新羅滅任那。毀倭府。然日本猶與百濟時往還。及唐高宗滅百濟。百濟乞救於日。天智天皇命阿倍比羅夫率舟師往援。唐將劉仁軌遇之白江口。

○四戰皆捷。焚其舟四百艘。烟炎灼天。海水皆赤。爲中日戰史中最有榮譽之一事。○日人自是歛迹而穴處。不敢復問半島事。

○外戚之擅權。推古歿沒。馬子之子蝦夷立舒明天皇。自負定策之功。驕恣日甚。○其子蘇我入鹿。橫暴尤過其父。殺廄戶之子山背大兄。朝野嗟怨。皇極天皇與中臣鎌足等密謀誅之。並夷其族。

○蘇我氏之滅也。中臣鎌足有大功。孝德天皇即位。任爲內大臣。鎌足有才略。大修國政。天智天皇賜以姓曰藤原氏。子孫聯姻王室。至藤原良房。遂秉國權。其後相承三百餘年。主幼則攝政。主長則爲關白。常利用太后爲傀儡。盜弄國柄。宇多天皇時。憤藤原氏之專橫。乃削髮禪位。自爲法皇。白河法皇時。並聽政於院中。實行監督政治。謂之『院政』。於是朝廷大權。移於上皇之手。稍減權臣之牽掣矣。

○王室衰微。與武族之興起。日本自大化革新以來。創官制。定律法。鑄貨幣。修書史。定國歷。制權量。政治頗有進步。然外有刀伊之入寇。內有蝦夷之作亂。與武士之爭衡。近畿則僧侶拔扈。朝臣惟耽於宴樂。鄙視武勇。有戰事則委之源平二氏。○源平二氏數鎮東邊。以戰功拜將軍。收取兵權。漸成封建之勢。中央勢力日微。迨後白河以太弟即位。崇德天皇謀復立。藤原氏兄弟爭政。勸之舉兵。崇德及後白

河競招源平子弟爲助。互相殘殺。自是日本政權。漸歸於武人之手。

## 第二章 武人專政時代

源平之爭。源平二氏皆王族。後白河保元之亂。義源朝之功在平清盛之上。而論功行賞反不及清盛。二條天皇即位。藤原氏有謀亂者。引義朝爲黨。僨清盛遠出。乃舉兵幽上皇。遷天皇。清盛聞變。引軍大破之。殘滅義朝家。源賴朝以幼獲免。是爲平治之亂。

源氏既衰。清盛獨攬大權。進其女爲高倉天皇之后。遂以外戚攝政。爲太政大臣。貶斥諸藤原氏。代以己族。一門爲公卿者十六人。爲國司郡司者六十餘人。領有三十餘國。後白河天皇欲除平氏。事洩。與謀者皆被殺。後白河又沒收其領地。爲清盛所幽。高倉不悅。禪位於太子安德天皇。(即清盛外孫)由是大權悉歸於平氏。

時關東諸源。見清盛專橫日甚。皆舉兵。賴朝欲報父仇。起兵伊豆。關東豪傑多響應之。京都之僧寺亦多附和。清盛命將拒敵。戰屢敗。賴朝據鎌倉爲根本。以圖進取。清盛憤懣而卒。

源氏兵入都。平氏挾安德天皇西奔。後白河與源義仲謀立後鳥羽天皇。義仲恃功驕橫。爲賴朝所殺。賴朝復出兵追平氏。大敗之於屋島。平氏兵至壇浦。舉族戰死。清盛之妻抱安德帝投於海。(宋孝宗時)平氏亡。計自清盛當國僅二十餘年而族滅。○大權悉入於源氏。

○鎌倉時代。源賴朝起自關東。旣滅平氏。遂駐節於鎌倉。命其妻父北條時政守王京。更遣家臣。分鎮諸道。掌兵督稅。謂之守護地頭。自爲全國總追捕使。以握全國實權。尋平奧羽之亂。威勞愈振。永領征夷大將軍之職。建設政廳。幕府之起自此始。

賴朝性猜忌。獨親信北條時政。與之謀。屢殺宗戚功臣。以爲子孫安全之計。及賴朝死。而時及爲執權。鎌倉政柄。轉爲北條所有矣。北條義時。繼時政爲執權。○陰很倍於父。賴朝傳二世。皆被殺。其嗣遂絕。義時迎藤原氏爲主。後鳥羽上皇謀復王權。徵兵攻鎌倉。義時發兵入京。廢恭仲帝。放逐三上皇(宋甯宗時)。

其時元世祖服屬高麗。乘勢圖日本。屢遣使招降。北條時宗拒之。元人兩次大舉來伐。而運船爲颶風所覆。將士多死者。遂罷遠征。日本君臣。奉幣於社。以謝神祐焉。北條氏世據。府實權。奉藤原氏及諸王子爲將軍。利其幼弱。以制國內。

楠長則廢之。既而後醍醐帝又謀攻幕府。北條氏再引兵入京。行廢立。楠木正成等舉兵勤王。諸邑響應。未幾。足利尊氏亦歸降。北條氏勢驟衰。新田義貞攻破鎌倉。遂滅北條氏。鎌倉開府百五十年而亡。

南北朝之亂。後醍醐既滅北條。復即帝位。(元順帝時)以護良王爲征東大將軍。分命諸王子。鎮鎌倉。治奧羽。任用足利尊氏。新田義貞。楠木正成等。大擴王權。後漸驕奢。怠於政事。賞罰失當。將士怨望。且用度繁費。課賦增加。人民亦多不悅。遂有仍思武門者。

足利尊氏有異志。內結帝之寵姬。外結武人之心。而讒謗良玉於後醍醐。幽殺之於鎌倉。北條遺族起兵陷鎌倉。尊氏破之。遂據鎌倉。後醍醐使義貞攻之。大敗。尊氏遂入京。後醍醐出奔。義貞正成等合軍破尊氏。尊氏西走。施以九州之兵。大舉來攻。楠木正成戰死。後醍醐南奔吉野。尊氏別立光明天皇於江涼。南北於是分立。

其後。世世相爭。互有勝敗。北朝地廣兵強。南朝不能逮其什一。賴楠氏。新田氏諸族。竭其忠勇。人心歸附。故能歷久相持。足利尊氏爲征東大將軍。專北朝之柄。傳子議證及孫義滿。南朝勢力日蹙。乃議和。合併於北朝。(明太祖時)